

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报告



前 言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适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立足更好发挥“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作用，紧扣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自然特征，确定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指标体系和规则，掌握我省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质量及其分布状况，为进一步强化园林草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园地、林地、草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支撑。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黑龙江名泉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承担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资料收集、确定定级单元、建立定级指标体系、确定权重、计算定级单元分值，根据定级单元分值划分定级级别等工作。

林地定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强。此次工作得到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民政局、统计局、水务局等多个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

林地定级项目成员名单

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单位：嘉荫县自然资源局

组 长：肖 寒 嘉荫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李 伟 嘉荫县自然资源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冯海林 土地储备利用中心负责人

张庆瑞 耕地保护股股长

董 强 用途管制股股长

目录

一、 林地定级工作目的及意义	- 1 -
(一) 林地定级工作目的	- 1 -
(二) 林地定级工作意义	- 2 -
二、 林地定级工作的任务来源、工作依据和原则	- 3 -
(一) 林地定级工作的任务来源	- 3 -
(二) 工作依据	- 3 -
(三) 工作原则	- 4 -
三、 林地定级工作的任务、内容和工作对象	- 6 -
(一) 工作任务	- 6 -
(二) 工作内容	- 6 -
(三) 工作对象	- 8 -
四、 林地定级工作的组织和进度安排	- 10 -
(一) 工作组织	- 10 -
(二) 工作进度安排	- 11 -
五、 林地定级工作的经费安排	- 14 -
六、 工作成果和分析	- 15 -
(一) 林地级别划分及分布	- 15 -
(二) 因素指标对林地级别划分的影响	- 16 -
七、 保障措施	- 18 -
(一) 制度保障	- 18 -
(二) 技术保障	- 18 -
(三) 人员保障	- 18 -
(四) 经费保障	- 18 -
八、 工作体会和建议	- 20 -
(一) 领导高度重视	- 20 -
(二) 部门联动、协调配合	- 20 -
(三) 数据反复核查、及时反馈保证工作质量	- 21 -
(四) 专家团队支撑是定级工作的保证	- 21 -
(五) ArcGis 技术在林地定级工作中得到应用	- 21 -
九、 定级成果应用建议	- 22 -
(一) 为自然资源价值核算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 22 -
(二) 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提供参考	- 22 -
(三) 在林地价值体系中的应用	- 22 -
(四) 促使林地资产管理的完善	- 23 -
十、 工作成果	- 24 -

一、 林地定级工作目的及意义

（一）林地定级工作目的

1. 工作目的

我国自然地理环境复杂，资源种类丰富，自然资源等级体系是自然资源质量最直接、最简明、最权威的表达方式。开展自然资源定级工作，摸清自然资源质量基本情况，可以为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自然资源配置、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确定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线等工作提供基础的量化依据，同时也是实现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科学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重要前提。

林地定级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其功能和价值，将其划分为不同等级，以便进行管理和规划。通过定级，可以合理利用资源，科学配置功能，提高绿化质量和生态效益。

本次嘉荫县林地定级依据《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全国林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和《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技术规范，结合嘉荫县林地实际情况，明确林地定级技术原则、方法、路线和成果要求。以2021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完成县级林地定级成果。

2. 工作范围

根据《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黑龙江省林地定级技术

指南》的要求，以及本次林地定级工作的具体要求，嘉荫县此次林地定级工作范围是嘉荫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林地，根据嘉荫县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嘉荫县林地定级面积共488210.12公顷，其中乔木林地480476.21公顷，灌木林地3107.77公顷，其他林地4626.14公顷。

（二）林地定级工作意义

林地定级工作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的迫切要求。通过林地定级工作，可以显化林地质量分布状况，为下一步林地基准地价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林地定级，可以为林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促进林地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合理利用，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转变。

二、林地定级工作的任务来源、工作依据和原则

（一）林地定级工作的任务来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 号）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和部署，嘉荫县开展此次林地定级工作。

（二）工作依据

1、文件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 号）；

（4）《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

（5）《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步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2023〕-396）。

2. 技术标准

- (1)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
-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3) 《全国林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
- (4) 《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
- (5) 《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
- (6)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7)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2893-2017）；
- (8) 《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
- (9) 《黑龙江省林地定级技术指南》。

（三）工作原则

为了确保此次林地定级成果的客观、公正、合理，本次工作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分区分类原则

林地定级按照分区开展，林地定级分区依据全国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分区划定一级区。

2. 综合分析原则

林地级别是多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建立指标体系和选取因子时应充分反映林地的自然、社会经济等综合属性。

3. 主导因素原则

林地定级重点分析对林地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因素，突出主导因素的影响。

4. 定量定性相结合原则

林地定级以定量评价为主，对现阶段难以量化的因素进行必

要定性分析，将定性分析的结果进行量化，提高工作精度。

5. 可行性原则

林地定级应考虑指标获取的可行性，优先利用已有的调查成果和监测数据，采用现有成果中的指标或经过简单处理可获取的指标构建林地质量评价体系。

三、林地定级工作的任务、内容和工作对象

（一）工作任务

按照《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要求，掌握嘉荫县林地资源自然质量状况和综合质量状况，结合嘉荫县林地实际情况，开展林地定级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1. 以《林地分等定级规程》为依据，确定我县林地定级分区，以 2021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中基于变更调查图斑划分的林地小班作为定级基本单元，形成林地定级工作底图。

2. 建立林地定级指标体系，确定指标权重、影响因素及评价标准。

3. 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和补充调查工作，以定级单元为基础，建立林地定级因素指标基础数据库。

4. 开展林地定级评价，评定林地定级级别，建立林地定级成果数据库。

5. 在林地定级成果校核基础上，开展林地定级成果编制。

（二）工作内容

按《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T/CREVA3101-2021）、《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等的技术要求，本次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嘉荫县定级林地范围面积为 488210.12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480476.21 公顷，灌木林地 3107.77 公顷，其他林地 4626.14 公顷，图斑总数为 47770 块。

其中保兴镇林地面积 89280.78 公顷，占 18.29%，图斑数

12262 块；

朝阳镇林地面积 4604.89 公顷，占 0.94%，图斑数 1054 块；
乌云镇林地面积 16681.25 公顷，占 3.42%，图斑数 4154 块；
乌拉嘎镇林地面积 78390.82 公顷，占 16.06%，图斑数 5245

块；

向阳乡林地面积 40206.95 公顷，占 8.24%，图斑数 5220 块；
红光乡林地面积 39541.43 公顷，占 8.10%，图斑数 4929 块；
沪嘉乡林地面积 37898.56 公顷，占 7.76%，图斑数 3056 块；
常胜乡林地面积 33462.68 公顷，占 6.85%，图斑数 4176 块；
青山乡林地面积 89277.38 公顷，占 18.29%，图斑数 2544

块；

农垦绥化管理局林地面积 25800.62 公顷，占 5.28%，图斑

数 4226 块；

嘉荫县鹤北林业局林地面积 33064.76 公顷，占 6.77%，图斑

数 904 块；

嘉荫县各乡镇林地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	地类	面积（公顷）	面积占比	图斑数
保兴镇	林地	89280.78	18.29%	12262
朝阳镇	林地	4604.89	0.94%	1054
乌云镇	林地	16681.25	3.42%	4154
乌拉嘎镇	林地	78390.82	16.06%	5245
向阳乡	林地	40206.95	8.24%	5220
红光乡	林地	39541.43	8.10%	4929
沪嘉乡	林地	37898.56	7.76%	3056
常胜乡	林地	33462.68	6.85%	4176
青山乡	林地	89277.38	18.29%	2544
农垦绥化管理局	林地	25800.62	5.28%	4226
嘉荫县鹤北林业局	林地	33064.76	6.77%	904
合计		488210.12	100.00%	47770

（三）工作对象

林地定级对象为嘉荫县行政辖区范围内，以林草综合监测成果中基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划分的林地小班。

1.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嘉荫县土地总面积 674968.07 公顷，其中耕地 120175.73 公顷，占全区土地面积 17.8%；园地 644.84 公顷，占 0.1%；林地 488210.12 公顷，占 72.33%；草地 6994.17 公顷，占 1.04%；商服用地 159.46 公顷，占 0.02%；工矿仓储用地 445.73 公顷，占 0.07%；住宅用地 1199.63 公顷，占 0.1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3.3 公顷，占 0.03%；特殊用地 65.54 公顷，占 0.01%；交通运输用地 4080.69 公顷，占 0.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2384.38 公顷，占 3.32%；其他土地 30414.49 公顷，占 4.51%。嘉荫县土地面积统计见下表。

嘉荫县土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地类名称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嘉荫县	耕地	120175.73	17.80%
	园地	644.84	0.10%
	林地	488210.12	72.33%
	草地	6994.17	1.04%
	商服用地	159.46	0.02%
	工矿仓储用地	445.73	0.07%
	住宅用地	1199.63	0.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3.3	0.03%
	特殊用地	65.54	0.01%
	交通运输用地	4080.69	0.6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2384.38	3.32%
	其他土地	30414.49	4.51%
	合计	674968.07	100.00%

1. 林地利用现状

根据嘉荫县 2021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嘉荫县林地总面积为 488210.12 公顷，其中按利用类型分乔木林地 480476.21 公顷，占 98.42%，灌木林地 3107.77 公顷，占 0.64%，其他林地 4626.14 公顷，占 0.95%。

嘉荫县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占林地总面积比例
嘉荫县	林地	乔木林地	480476.21	98.42%
		灌木林地	3107.77	0.64%
		其他林地	4626.14	0.95%
		合计	488210.12	100.00%

四、林地定级工作的组织和进度安排

（一）工作组织

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为省级技术指导单位，黑龙江名泉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是项目的技术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为了更好地完成该项工作，我县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我县林地定级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相关管理工作，配合技术单位完成嘉荫县林地定级评价工作。

2. 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及时召开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部署会议，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园林草定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林地定级工作，适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做好配合，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现有基础数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林地定级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调查，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

技术单位成立工作小组，为了保证该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组又细分为三个专项小组，分工协作，共同完成该工作。三个专项小组分别为项目调查组、建库组、报告编制组。

3. 主要措施

(1) 部门协作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林地定级工作中的数据资料共享和协调配合，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工作，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设立专门的协调工作联络人员。

(2) 专家指导

为了保证林地定级项目成果的质量建立了项目技术交流群，省级技术指导组及时进行技术指导。项目进行过程中集中专业技术力量，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的作用，涉及重大问题的研讨和论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确保定级成果科学合理。

(3) 调查方式多样

林地定级工作涉及权属复杂、行业部门多、数据资料多源。为了多渠道收集林地相关定级资料，调查过程中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各部门的数据资料及时听取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4) 科学决策

加强调查研究，遵循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完善决策程序和决策方式。

(二) 工作进度安排

为了保证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的顺利进行，科学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工期。

1. 前期准备阶段

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

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精神，召开工作培训会议，就该项工作完成时限，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做出具体部署和安排，统一部署。

针对本次林地定级工作培训会议精神，项目技术组开展林地定级技术培训，明确本次林地资料收集方法、定级单元划分、定级技术方法、定级单元赋值方法、重要参数的选取及数据库的建立。

2. 资料收集阶段

研究工作技术方案，多途径多渠道收集基础资料。按照因素法确定的要求，收集了相关部门的资料。林地定级涉及的部门广泛主要包括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气象局、统计局等。本次收集资料采取多种调查方法进行收集。

对调查收集回来的资料及时进行归类汇总和检查，剔除异常数据；对符合要求的数据信息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的数据表。本次林地定级资料数据有多个来源，在保证有效性和时效性的前提下，选择精确度相对较高的，讨论缺项数据获取途径及解决办法。对收集到各项数据进行处理。

对收集到的林地定级资料进行核实，对不能满足定级工作要求的资料，做好记录，以便进行补充调查。

3. 定级单元属性赋值及单元分值计算

数据分析处理工作由项目技术组完成。数据分析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定级资料的整理及分析，包括相关定级因子的指标值、功能分析、影响范围的确定；

(2) 定级资料的分析整理，包括各类型属性录入、单元分值计算等，建立相关数据库；

(3) 将定级资料输入计算机 GIS 软件，得出定级结果及级别范围。

4. 成果编制阶段

由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就林地定级的初步成果进行讨论，征求有关各方面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成果进行适当调整完善。在此基础上，归纳和整理来自各方面有利建议，并调整完善；编写林地定级工作技术报告、工作报告等；进行林地定级成果图等专题图编制、表格等附件的整理；整理各类成果并将其数字化存档，以备检查验收。

5. 成果验收与审批阶段

数据成果经我县验收完成后上报至市级单位进行汇总、验收，市级单位验收完成后统一汇总，上报省级部门，形成最终林地定级成果。

五、林地定级工作的经费安排

依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我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作业单位，积极申请财政预算资金，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将本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中，落实了经费保障，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资金支持。

为了加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经费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计划，细化目标预算申报，全力做到经费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管控，减少预算外经费的支出，节约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工作成果和分析

(一) 林地级别划分及分布

嘉荫县林地级别共划分为五个级别，一级地占总面积的 5.88%，主要分布在青山乡、乌拉嘎镇、保兴镇，占比最少的为朝阳镇；二级地占总面积的 31.31%，主要分布在青山乡、乌拉嘎镇、保兴镇，占比最少的为朝阳镇；三级地占总面积的 42.63%，占比最多，主要分布在保兴镇、青山乡、乌拉嘎镇、向阳乡，占比最少的为朝阳镇；四级地占总面积的 18.51%，主要分布在保兴镇、青山乡，占比最少的为朝阳镇；五级地占总面积的 1.67%，占比最少，主要分布在青山乡、保兴镇，朝阳镇、乌拉嘎镇、乌云乡、向阳乡无五级地。嘉荫县林地级别主要以三级和二级居多，占林地总面积一半以上，五级和一级较少，合计不足 10%。

嘉荫县林地级别表

单位：公顷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合计
级别面积	28688.49	152880.90	208142.43	90364.89	8133.41	488210.12
级别面积占比	5.88%	31.31%	42.63%	18.51%	1.67%	100%

嘉荫县各行政单位林地级别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合计
朝阳镇	352.76	1519.06	2468.8	264.26	-	4604.88
乌云镇	848.44	5414.52	8988.89	1429.41	-	16681.26

行政区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合计
乌拉嘎镇	6569.88	37599.01	26813.47	7408.45	-	78390.81
保兴镇	3531.74	16877.79	46455.39	20296.21	2119.66	89280.79
常胜乡	665.72	8441.54	18847.27	4884.05	624.09	33462.67
向阳乡	1875.73	8349.83	22804.19	7176.39	0.81	40206.95
沪嘉乡	2693.3	13592.19	15712.7	5631.6	268.77	37898.56
红光乡	2967.8	13418	19810.29	3131.74	213.59	39541.42
青山乡	3658.78	32059.78	29268.93	19866.8	4423.11	89277.4
农垦绥化管理局	2541.73	6482.33	9910.98	6553.28	312.31	25800.63
嘉荫县鹤北林业局	2982.61	9126.85	7061.52	13722.7	171.07	33064.75
总计	28688.49	152880.90	208142.43	90364.89	8133.41	488210.12

（二）因素指标对林地级别划分的影响

林地定级以森林类别为依据，建立商品林定级指标体系。商品林定级采用因素法，通过定级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定级单元分值，划分级别。林地定级指标体系包含因素层和因子层。

林地定级因素主要包括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自然因素包括地形和土壤因子。社会经济因素包括运输条件。各地结合县域范围内定级指标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定级指标等级划分标准及其分值。

林地定级指标体系表

因素	因子	评价指标
自然因素	地形	坡度
		坡位
		坡向
	土壤	土层厚度
		腐殖质厚度
社会经济因素	运输条件	可及度
		集材距离

七、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为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组织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协调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资料的收集工作。建立项目联络人制度，专门负责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联络人根据项目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技术保障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作为省级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定级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成果检查验收等工作。为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能保质保量地完成。根据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点，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会定期下发园地、林地、草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技术问题解答。

（三）人员保障

为了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工作，成立了项目技术小组，分别组建了资料收集小组和内业数据处理小组。针对项目的特点配备专业的数据库人员，按照园林草数据库建库标准进行数据库的建设。

（四）经费保障

根据《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工作的通知》（〔2023〕-197）文件要求，嘉荫县自然资源

局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将本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中，落实了经费保障，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资金支持。

为了加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经费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计划，细化目标预算申报，全力做到经费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相符。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管控，减少预算外经费的支出，节约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八、工作体会和建议

（一）领导高度重视

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重视和支持是项目完成的基础，在项目开展初期，嘉荫县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向县政府汇报了此项工作的任务、目的意义，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对工作进行了部署；同时，自然资源部门领导组织成立工作小组、技术小组、协调小组，积极申请经费，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各部门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都给予了积极的帮助，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完成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平台。

（二）部门联动、协调配合

林地定级评价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个相关部门，因此必须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并采取适当的形式来组织开展该项工作，从而保证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技术保障落实到位。

林地定级工作收集的资料包括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土壤志、土壤普查成果、水源地等资料。资料包含的内容复杂且涉及面广，既有面向当地机关部门的，又有面向当地群众的。要求我们不仅要有严肃认真的态度，同时更重要的是当地机关部门和群众的配合。实地调查过程中，我们投入了一定的人力向当地林草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环保部门及群众搜索有关信息。在部门资料的获取过程中，各部门积极配合，促进了林地定级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数据反复核查、及时反馈保证工作质量

林地定级成果工作涉及的图件、资料、数据种类多、数量大，涉及的部门广。系统地收集、整理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是林地定级成果工作的基础。在这项工作当中数据的准确性，直接会影响定级最终的结果。数据反复核查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及时提出问题，及时与省级专家沟通，及时解决问题。

（四）专家团队支撑是定级工作的保证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权益调查监测院为本项工作的省级技术指导单位，同时建立微信工作群等行之有效、方便快捷的交流方式和渠道，保证沟通无障碍，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为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证。嘉荫县组织相关部门的资深专家为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构建中各因素指标权重进行了打分工作，有效地保证了林地定级成果的质量。

（五）ArcGis 技术在林地定级工作中得到应用

本次林地定级利用 ArcGis 技术建立林地定级数据库，利用软件建立林地定级数据库实现了林地定级管理的信息化，将有效提高成果的利用水平，信息化成果将为林地定级成果的更新以及动态监测奠定良好的基础。

九、定级成果应用建议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定级价格评估工作，以黑龙江省林地分等成果为基础，开展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完成县级林地定级数据成果和文字成果。嘉荫县林地定级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应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为自然资源价值核算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得到有效改善，但也存在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等问题。林地定级工作成果，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农用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和开发利用状况，因此本成果可作为自然资源价值量核算，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提供参考基础。

（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提供参考

林地定级工作明晰了区域内的林地质量状况，这将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日常管理提供参考，有利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有助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三）在林地价值体系中的应用

林地定级工作既是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工作中的一部分，也是自然资源价格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林地级别是林地价格体系建立的基础，可根据林地定级成果开展林地估价工作，建立林地价格体系。

（四）促使林地资产管理的完善

通过林地定级工作的全面开展，可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实施，有助于科学评价和管理自然资源，同时可促进自然资源特别是林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

综上所述，林地定级工作是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体系中的重要一部分，其成果也将广泛应用于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中，比如规划、税收、生产力评价、土地承载力研究等，应用方向也将更加精细和深入，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十、工作成果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黑龙江省园地、林地和草地定级实施方案》及《黑龙江省林地定级技术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成果内容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

1. 文字成果

嘉荫县林地定级工作报告；

嘉荫县林地定级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嘉荫县林地级别分布图。

3. 基础资料汇编

林地定级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的工作文件、技术文件等。

采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林地定级工作，需要将基础资料信息数据库中的内容作为基础资料进行整理，在基础资料汇编中设专门篇幅加以说明。

4.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单元属性数据库、定级单元综合数据库、指标权重表、指标等级标准划分及其分值表、定级结果面积汇总表等。